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



编号：

关于 案件的调查报告

我局于 年 月 日起对 （纳 税人识别号： ）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查处。现将查处过 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……

二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 （ 一）

1. 2.

……

（ 二）

……

三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处理、处罚情况 （ 一）

1. 2.

……

（ 二）

……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 （ 一）

1. 2.

……

（ 二）

……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《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、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）第四十八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 案件时，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时 使用。

3. 本报告正文“对 ”横线处填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 称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，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4. “基本情况”概括填写：

（1）当事人基本情况。如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、法定代表 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姓名、主管部门、经营地址、企业类型、经营范 围、经营方式以及稽查所属期间、申报、缴纳税款等情况以及与涉 嫌犯罪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（2）税务机关查处概况。

5.“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”部分详细写明涉嫌犯罪的税收 违法事实，与涉嫌犯罪无关的税收违法事实可以不填写或者不详细 填写。

6.“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处理、处罚情况”部分应 当写明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所进行的税务处理、处 罚的内容及依据。依税务机关法定职权无法查证并作出税务处理、 处罚决定的，应当说明原因。

7. 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主要填写:

（1）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，是否补缴应纳 税款，缴纳滞纳金，并已受行政处罚。

（2）当事人五年内是否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 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。

8．本报告只正面叙述税务机关认定的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 为事实及意见，不叙述税务机关调查、审理过程中内部的不同看法。

9. 本报告为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公安机关，一份装入 卷宗。